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8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6日
聲請人	鍾尚緯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強盜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61號刑事判決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4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核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72號鍾尚緯聲請案